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现金赠与的议案》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的本次赠与为单方面、不可撤销的赠与，且不附带其他条件，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现金赠与的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